## 新生命，新行为

经文：弗5:1-6

引言：

诚于衷而行于外，有什么生命就有什么行为，这是必然的。但也有没有好生命却有一些表面上，文化上的好行为，这就是所谓伪君子，假冒为善，如耶稣说：外面显出公义来，里面却装满了假善和不法的事(太23:13-36)。

一．基督徒有什么生命

1.有神儿女的生命(约1:12-13)。
2.是由圣灵重生的(约3:3,5; 多3:5)。
3.是基督用生命生的，主是好牧人叫羊得生命(约10:11)。
4.是用圣经的真道培养长大的(弗4:16)。

二．有神的生命当有什么行为

1.有爱的行为。
2.爱神，爱己，爱人。
3.将自己当作祭物献给神，就是行神所喜悦的行为(罗12:1-2)。
4.行为合圣徒的体统，即是身分，分别为圣的生活行为。
5.在消极方面，拒绝不圣洁，不合身分的生活，包括：
   a.心思方面：淫乱，贪心，污秽等都拒绝(弗5:3)。
   b.言语方面：拒绝淫词，妄语，戏笑的话(弗5:4)。
   c.不可贪心：因贪心如拜偶像，当以知足的心满足神所赐的(弗5:5)。

结论：

这要不断操练，常记得，主住在心中，一切祂都知道！

作者：黄彼得牧师 Rev. Peter Wongso

金灯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2007-040